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美锦能源申请向其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锦能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合称“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美锦能源的要求，在对东于煤业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为阅读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美锦能源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东于煤业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东于煤业采矿权展期事宜

经合理查验，山西省国土厅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向东于煤业核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编号：C1400002009121220046804），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16.8506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

二、东于煤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合理查验，东于煤业系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19 号”以及“晋煤重组办发[2009]77 号”批准，由美锦集团作为重组整合主体，兼并整合山西省清徐同亿煤矿、清徐县东于煤矿、清徐县东于太平煤矿以及清徐县泽渔河煤矿后新设的煤矿企业，根据该等文件，重组整合前山西省清徐同亿煤矿、清徐县东于煤矿矿井生产能力分别为 30 万吨/年、90 万吨/年，泽渔河煤矿、东于太平煤矿均已关闭，重组整合后东于煤业的生产能力核定为 150 万吨/年，新增产能 30 万吨/年。根据环保部 2013 年第 73 号公告，环保部对其 2009 年第 7 号公告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其中“国家规划区内新增生产能力 120 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环保部下放至省级环境保护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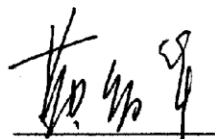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文件，东于煤业 15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权限已下放至山西省环保厅。经合理查验，山西省环保厅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以“晋环函[2013]1604 号”《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符合前述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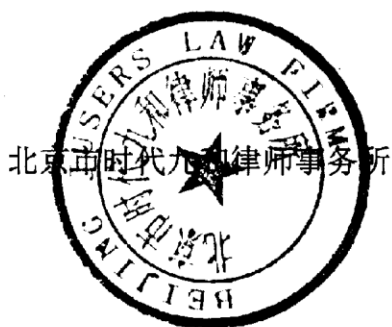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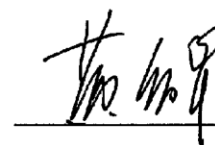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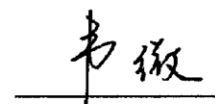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黄昌华



韦 微

2013年12月3日